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軍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古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嘉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嘉豪因違反部屬職責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過失傷害、恐嚇長官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為本件定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；編號1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

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執聲卷第3、5頁)，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附表編號1、2之罪合併定刑之外部界限尚窄(法院裁量範圍甚為有限)，且受刑人前已具狀就本件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(見執聲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)等情，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受刑人所犯過失傷害罪、恐嚇長官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，犯罪時間相距11月非近，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再考量過失傷害罪侵害個人身體法益，恐嚇長官罪侵害長官對部隊之領導統御威信、公務尊嚴、軍中倫常、統禦紀律等，均具有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(衝動控制不佳、有反社會人格疾患〈見執聲卷第24頁〉)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編號1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另編號1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執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